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11號

附帶上訴人 楊曉雯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附 帶

被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84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90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附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；至反訴雖以本訴存在為前提，於其訴訟程序，由被告對原告提起，但仍係被告就自己之訴請求審判，故性質上為獨立之訴。因此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或反訴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聲明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81,104

01 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2 之5計算之利息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請求利息部分依
03 前揭規定不併算之，本件附帶上訴利益為381,104元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
05 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
06 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09 法官 林金灶
10 法官 朱浩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許千士